

《中卫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（草案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及过程

为加强中卫市建筑垃圾管理，强化源头治理，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解决当前建筑垃圾管理中存在监管“真空”、随意倾倒、消纳场所不足等问题，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要求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了《中卫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草案）》）。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立足我市实际，针对原有《中卫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适用范围仅限于城区、工业园区及农村地区监管缺失等突出问题，坚决突破“城区管理”局限，将管理范围扩大至本市整个行政区域。同时，借鉴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，结合宁夏已进入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实际应用阶段的现状，力求构建覆盖建筑垃圾产生、排放、运输、消纳、利用全过程的精细化、智慧化监管体系。

二、主要依据及参考资料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同时参考了银川市、资阳市等地的建筑垃圾管理立

法成果，并充分吸纳 2025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》中关于信息化监管等最新要求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共二十八条，不分章节，主要包括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政府及部门职责、社会监督、鼓励政策、信息平台、处理方案备案、排放核准、装修垃圾管理、禁止性规定、运输核准、运输规定、消纳设施建设、消纳核准、消纳场所运营要求、综合利用政策、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内容。

（一）总则性规定（第一条至第八条）。明确立法目的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、强化源头治理、促进资源化利用、保护生态环境。将适用范围扩大至本市整个行政区域，填补工业园区及农村地区的监管空白。确立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四项基本原则。明确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三级政府职责，厘清住房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公安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分工。建立社会监督和投诉举报制度，鼓励全社会参与。同时，设置鼓励性条款，引导建设单位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推进源头减量。

（二）核心管理制度（第九条至第二十条）。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平台，运用“物联网+”、大数据等手段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。要求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处理方案并备案。实行建筑垃圾排放核准制度，明确申请条件和审批时限。创设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，压实住宅小区、机关单位、经营场所等管理责任。明确禁止随意倾倒、抛撒、堆放建筑垃圾，特别强调对林地、

耕地、河道等区域的保护。对运输单位实行核准制，并从车辆、人员、管理制度等方面设置准入条件。细化运输过程中的八项具体要求。明确县（区）政府建设消纳设施和综合利用厂的主体责任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。对消纳场所实行核准制，并从土地使用、环评、设施、人员、管理制度等方面严格准入。规定消纳场所运营中的台账、分区、扬尘防治、容量控制、禁入种类、安全管理等六项义务，并要求不得擅自关闭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纳。同时，制定综合利用优惠政策，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比例。

（三）法律责任（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）。针对未经核准擅自排放、运输、消纳建筑垃圾的行为，区分单位和个人的不同情形，设置阶梯式罚款。对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核准文件的行为设定处罚。对运输环节中违反车辆整洁、分类运输、台账记录等行为及沿途泄漏抛洒行为，分类设定处罚幅度。对消纳场所运营管理违规及接收禁止种类垃圾的行为分别设定处罚。对消纳场所擅自关停或拒绝收纳的行为设置罚款。对在非指定场地倾倒、抛撒、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，按单位、个人分别处罚。同时设置转致条款，与其他法律法规衔接。

（四）附则（第二十八条）。明确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施行日期，并废止原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。

《条例（草案）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立足中卫市实际，通过全过程闭环管理、信息化支撑、责任明晰的制度设计，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建筑垃圾治理难题，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